

彰化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、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出納人員職務輪調或實施出納事務查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改善相關缺失並加強出納管理，健全出納事務之內部控制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5 年底止，彰化縣政府所屬 272 個機關、學校，其中部分機關、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出納人員職務輪調或實施出納事務查核等事宜，出納事務之內部控制欠佳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該等機關、學校已改善相關缺失並加強出納管理，健全內部控制機制。

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，出納管理人員每 6 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 1 次；同手冊第 53 點、第 54 點及第 56 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組成查核小組，至少每年應自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 1 次，並應將查核結果，報告機關首長。

彰化縣審計室於 106 年 4 月間查核發現，截至 105 年底止，彰化縣政



彰化縣政府出納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專區
(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)

府所屬 272 個機關、學校，其中 16 個未按時辦理出納管理人員輪調；123 個未組成查核小組實施出納事務查核；24 個未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；29 個未將出納事務查核結果報告機關首長，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，經於 106 年 6 月及 7 月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 106 年 8 月間函請所屬機關、學校，針對上開出納事務之內部控制欠佳等情事，切實依規定辦理，截至 106 年底止，相關缺失已完成改善，並責成該府財政處爾後加強督促所屬機關、學校出納管理，健全出納事務之內部控制。